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第二次行業簡介

2023年10月9日

背景及目的

為應對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和建造業界及勞工界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策略，主要措施是透過加強培訓及推動業界應用創新科技加強本地人力供應。

政府推出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屬輔助措施。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合資格僱主可透過「建造業計劃」申請輸入勞工，補充暫時短缺的勞工，避免因人力不足而對香港經濟及基建發展造成瓶頸。

計劃要點

- 本地招聘：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必須先完成本地招聘，確保確立輸入勞工的需要。
- 人手比例：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必須符合不少於**1：2**的人手比例的規定，即**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
- 合作培訓：在現有的合作培訓計劃下，申請人須為本地人員提供額外的培訓名額，該等名額不得少於獲批輸入員工配額的百分之十。

配額上限：12 000

申請資格

■合資格申請人

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應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遞交申請。

■「建造業計劃」下可以輸入的人員

- 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
-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

上述人員必須屬發展局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頁內公布的**合資格工種／職位**。

■合資格工程合約

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

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亦會被考慮，包括工程合約涉及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人員，或有特別情況應予特別考量而又具備相當規模的工程合約

本地招聘及勞工保障

- 遵守本地招聘要求，例如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完成，必須按指定途徑包括刊登連續14天的招聘廣告及舉行招聘日，薪金不得低於發展局公布從事相類職位的本地勞工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參考發展局公布招聘的資歷要求、工作日數及時數等。
- 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須與本地建造業勞工相若，包括輸入勞工受《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以保障勞工權益。
- 除指明情況(如支付僱主提供住宿的成本等)，僱主不得扣除工資或索取回扣。
- 相關部門包括發展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均會審核其是否符合上述聘用條款的要求。

工地安全

- 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必須同樣**遵守香港建造安全的相關法規**：
 - 必須完成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要求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工程），及獲發證明書（俗稱「平安咭」），並在持有證明書後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
 - 必須**遵守「專工專責」**的要求，即除非他們已獲註冊成為半熟練技工(「中工」)或熟練技工(「大工」)，否則他們**須在已註冊中工或大工的指示及督導下**於工地進行相關工種的建造工作。
 - 按法例要求部分工種指定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必須持有法例要求的有關資歷才可進行相關工種的建造工作。
-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指派一名**安全主任**負責為所有輸入勞工提供工地安全措施簡介及使用訓練，實地講解讓他們了解本地工地運作及須遵守的規定包括工地安全等。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2. 申請相關文件及表格

文件 / 表格名稱	文件 / 表格編號	檔案下載	
我們已上載申請文件（包括申請須知）的最新版本（2023_10月），於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提交的第二輪申請，建議採用2023年10月版本，但使用2023年7月版本亦會獲接受。		最新版本 (2023年10月版本)	2023年7月版本 (此版本文件及表格將於2023年10月的申請期結束後移除)
1. 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	--	PDF	PDF
2.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表格	DEVB-CSS-1	PDF	PDF
3. 附件一 -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資料	DEVB-CSS-1a	PDF	PDF
4. 附件二 -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	DEVB-CSS-1b	PDF	PDF
5. 附件三 - 本地招聘確認書	DEVB-CSS-1c	PDF	PDF
6. 附件四 - 輸入勞工於申請者轄下「補充工程合約」的工地工作	DEVB-CSS-1d	PDF	PDF
7. 承諾契約範本 -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	DEVB-CSS-2	PDF	PDF
8. 將特殊工種 / 職位加入合資格申請範疇申請表格	DEVB-CSS-3	--	PDF
9. 審批結果覆核申請書	DEVB-CSS-9	--	PDF
10. 僱傭合約認收紀錄	DEVB-CSS-17	--	PDF
11. 合資格輸入勞工的建造業工種 / 職位名單及相應聘用條款包括本地勞工相類職位最新工資中位數	--	--	PDF
12. 常見問題和答案	--	--	PDF

<https://www.devb.gov.hk/tc/css>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執行進展情況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第一輪申請

- 第一輪申請期為2023年7月17日至8月16日
- 收到26項工程合約申請，合共5 251個輸入勞工配額
- 批准20項工程合約申請，合共4 680個輸入勞工配額
- 有6項申請因不符合計劃基本申請條件包括申請者須為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而未能獲批

配額審批情況

計劃	已獲批配額(截至2023年9月)
補充勞工計劃	800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4 680
	合共 5 480

獲批熟練／半熟練工人的工種

熟練／半熟練工人的工種	獲批的數目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680
消防設備技工	500
泥水工	534
木工	343
鋼筋屈紮工	335
金屬鋼鐵工	300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280
混凝土及灌漿工	275
幕牆及玻璃工	225
索具工(叻嚟) / 金屬模板裝嵌工	184

熟練／半熟練工人的工種	獲批的數目
電工	172
地渠及喉管工	170
焊接工	149
金屬棚架工	105
髹漆及裝飾工	98
地磚鋪砌工	65
假天花工	50
機械設備操作工	40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35
平水工	31
瀝青工(道路建造)	30
爆破工	20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4
總計	4 625

獲批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職位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職位	獲批的數目
(a) 地盤管工	50
(b) 助理地盤管工	
地盤督導員	1
結構工程技術員	1
工料測量員	1
土地測量員	1
繪圖員	1
總計	55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常見申請問題

申請資格

- 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
- 申請輸入的勞工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包括其作為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或其**分判商**聘用
- 分判商**不可**直接提交申請

申請資格

- 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
 - (a) 政府工程合約（即政府作為有關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為免生疑問，政府作為工程倡議人，但並非合約內的僱主／業主的資助工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b) 主要鐵路發展工程合約；
 - (c) 公共／資助房屋發展工程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工程合約）；
 - (d) 與機場相關的主要工程合約；
 - (e) 醫院發展計劃下而未包括在上文第(a)項內的工程合約；以及
 - (f) 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工程合約。
- 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亦可獲考慮
- 如就公營工程輸入勞工，請盡早聯絡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政府部門/政策局

申請資格

- 「建造業計劃」專屬網站內公布的合資格工種／職位
- 如欲申請輸入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人員，而有關工種／職位並不包括於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內，須向審批當局以指定表格（表格 DEVB-CSS-3) 提出要求，用於申請將該特殊工種／職位納入上述一覽表內。相關表格需於其擬提交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前至少六個月提交，以便專責小組和諮詢委員會考慮是否適合將該特殊工種／職位納入上述一覽表
- 不是工種組別，例如：可申請輸入木模板工(全科)，但不是木工

3.	木工 (1) ✘	(a) 木模板工(全科) (2) (b)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3) (c)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4) (d)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5) (e)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6)	3	8	21	\$1,800	\$37,800
----	----------	--	---	---	----	---------	----------

本地招聘規定

- 提交證明 -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就所申請工種／職位招聘本地技術工人及／或技術人員的本地招聘
- 應在遞交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前不多於四個月內完成
 - 連續14個曆日刊登招聘廣告；及
 - 在14個曆日內舉行六場次招聘日，每場次為半個曆日
(可於3個曆日完成六場次招聘日)

本地招聘規定

-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 小心選擇語文要求
- 建造業議會工作配對平台「建工易」
 - 可於附註列明要求
- 招聘日
 - 須徵得求職者同意向發展局及／或其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

本地招聘規定

- 本地招聘應列明
 - 職位名稱；職位工種／職位
 - 資歷要求
 - 工資待遇
 -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 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
 - 需否輪班/夜班工作
 - 工作地點（如屬偏遠工作地點，請註明會否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或提供交通津貼）

本地招聘規定

- 本地招聘資歷要求
- 如該職位對年資、技能、學歷或語文有特別要求，或明顯高於（如要求須熟練英文、精通雙語、通曉普通話或只聘請超過10年經驗的工人）公布的最少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為何就該工程相關職位須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
- 招聘廣告亦須指明所要求的工作經驗須為建造工地或是裝修及維修的工作經驗，並說明所需年資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

- 每份申請應只包括擬於在截止申請日期後**12**個月內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
- 輸入勞工時期的人手比例最少須為**1:2**(即**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個別工種／職位並無最少人手比例要求
- 考慮「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相關時間(根據施工方案計劃)的人力計劃及輸入理據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註1}

(如有需要, 請複印此表格)

總承建商名稱: _____
 工地地址: _____
 請於此表格適當空格加上"✓"號

合約編號: _____
 項目業主: _____

第1部分: 輸入勞工的僱主

- A 總承建商 (即申請人)
- B 分判商/成員公司 - 公司名稱: _____

$(A1 \times \text{人力需求月數} + A2 \times \text{人力需求月數} + A3 \times \text{人力需求月數} + A4 \times \text{人力需求月數}) / \text{兩年期間人力需求總月數}$

個別工種/職位並無最少人手比例要求, 但如果個別工種/職位的本地員工比例極少, 審批當局會謹慎處理

參考地盤出入記錄及本地招聘結果

工種 ^{註2}	(A) 總人力需求的平均數目(包括本地及擬輸入勞工) (只適用於全職僱員) ^{註3}				(B) 對應(A)部分						
	(A1) 首6個月時間 (請填上月份/年份至月份/年份)	(A2) 第2個6個月時間 (請填上月份/年份至月份/年份)	(A3) 第3個6個月時間 (請填上月份/年份至月份/年份)	(A4) 第4個6個月時間 (請填上月份/年份至月份/年份)	(B1) 兩年內(即(A1)至(A4)四個時段內)總人力需求的平均數目 ^{註5、註6}	(B2) 全職本地僱員 ^{註3} (兩年內平均數目) ^{註5}	(a) 時段			(d) 每月工資 ^{註7} (港幣)	(e) 僱主 (請填寫總承建商/分判商/成員公司名稱於第一部分的代號(例:A, B))
	(i) 由 (月份/年份)		(ii) 至 (月份/年份)				(iii) 總月數				
1. 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統稱「技術工人」)											
一般工種											
1.1 鋼筋屈紮工 (99) Bar Bender and Fixer (99)											
1.2 (a)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50) Concrete and Grouting Worker (Master) (50)											
(b) 混凝土工 (51) Concretor (51)											
(c) 灌漿工 (54) Grouting Worker (54)											

一般即B1 - B2

合理到港時間 (10月提交申請預計10月到港即不合理)
 如逗留時間超出有關工序預計完工期, 甚至整個合約完工日期, 必須提供理據並獲有關政府部門/政策局支持

正確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

- 如表格非由總承建商申請人的董事填寫，請於遞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交獲**授權代表**簽署並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
- 申請表第2部分：請於「負責人姓名」欄填寫**聯絡人**資料，發展局收到申請表後，將會聯絡此人處理後續申請細節

第 2 部分：申請人資料	
總承建商資料 ¹	
2.1 總承建商名稱	
2.2 地址	
2.3 商業登記證號碼	→ (請在本表格第 8 部分 1(a)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號)
2.4 公司註冊證號碼	→ (請在本表格第 8 部分 1(a)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號)
2.5 負責人姓名	2.6 負責人職銜

正確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

- 申請表第3部分：請於「預計完工日期」欄填寫工程合約完結日期，未獲批EOT不計算在內

第3部分：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 ² (註：每次申請只可為一張工程合約申請，不接受合併多張工程合約的人力需求)			
3.1 合約編號		3.2 合約名稱	
3.3 工地地址			
3.4 開展日期		3.5 預計完工日期	

如沒有街道編號/屋宇號碼，請提供地段編號

- 申請表第7部分：
附錄列明的法例或規定

第7部分：過往不良紀錄		
申請人 ¹ 或有關工程合約的所有分判商（即附件一所列的分判商）在過去五年有沒有違反本表格附錄列明的法例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請列明違反的法例或規定，以及定罪或警誡信/處分通知日期）：		
違反的法例或規定	定罪日期	警誡信/ 處分通知日期

正確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

■ 申請表第8部分：

留意頁數限制

請於遞交申請前確保已夾附所有文件

第 8 部分：聲明

1. 本人已填妥此申請表（表格 DEVB-CSS-1）根據「建造業計劃」提出申請，並隨此申請表遞交以下文件。

請在下表的合適 加上“✓”號。

(a) 總承建商申請人的有效⁸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如申請人屬合營企業，請同時提交所有成員公司的有效⁹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b) 分判商僱主(如適用)的有效⁹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c) 由總承建商申請人的董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授權申請表上簽署的人士作為總承建商申請人的代表，提交及處理申請（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士可以是董事／授權代表本人）

(d) 就「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需提交下列文件：

- i. 合約簡介(包括規模及範圍)（不多於 4 頁 A4 頁面）；
- ii. 清晰顯示該工程合約的彩圖，包括工地位置圖、工地平面圖、主要樓層平面圖、剖面圖、其他詳細資料，以及能協助介紹工程項目合約的透視圖（不多於 10 頁 A3 頁面）；以及
- iii. 施工方案計劃(需顯示工程主要項目分期及施工期)。該計劃應採用棒形圖的形式，顯示每個主要工序的開始和完工日期以及項目的關鍵路線（不多於 5 頁 A4 頁面）。

(e) 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

(f) 本地招聘確認書（附件三）

(g) 分判商簽立的承諾書（只適用於由總承建商代表其分判商提交的申請），同意成為根據分配給總承建商的輸入勞工配額僱用的僱員的僱主，並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承擔僱主的一切責任共_____份。

正確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

- 申請表第9部分：如申請工程屬公營工程，請於遞交申請前確保**決策局／部門已蓋印支持**有關申請，未有蓋印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 申請表第9部分：申請人於相關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期內，安排有關員工在「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才需要剔選第2格

第 9 部分：決策局／部門*評估

本決策局／部門*支持申請人於第 3 部分所列的工程合約申請輸入勞工，詳情見第 4 部分、第 5 部分及夾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

如申請人的申請獲批，本決策局／部門*支持申請人於相關員工的僱傭合約期內，安排有關員工在「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詳情見夾附的「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及「輸入勞工於申請人（即總承建商）轄下「補充工程合約」的工地工作」（附件四）。

決策局／部門*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職銜：_____

電話：_____

決策局/部門*印章：_____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申請須知及表格 - 10月主要更新

申請須知- 10月主要更新

- 5.1 段：

截止申請及時間-該月最後一個曆日下午5時正

- 6.2(a)段：

合營企業所有成員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6.2 (c)段：

不多於4頁A4頁面合約簡介，

不多於10頁A3頁面工程合約彩圖，

不多於5頁A3頁面施工方案計劃

申請表格 - 10月主要更新

- 申請表附件一：分判商僱主/成員公司僱主資料 -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均需要分別填寫此表格及承諾書
- 申請表附件三：本地招聘確認書(見本地招聘規定)

附件一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資料**
(如有需要，請複印此表格)

工程合約名稱: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 (可另紙書寫)

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公司註冊證號碼	公司蓋印 ¹

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以示上述分判商僱主同意和明白以下要求：

-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明白需要分別填寫此表格及承諾書，承諾書範本可於發展局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e/css>) 下載。
- 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明白在此表格內蓋上公司蓋印，即表示其確認為附件二(即人力計劃[表格 DEVB-CSS-1b])所列輸入勞工的僱主。

總承建商申請人簽署		公司蓋印 ¹
獲授權代表簽署		
(姓名)		
日期		

¹ 在此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代表分判商僱主同意發展局向參與輸入勞工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i)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及(ii)支持是次申請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查閱分判商/成員公司僱主過去違反法例或規定的紀錄。

DEVB-CSS-1a (1A-10/2023)

申請須知- 10月主要更新

■ 6.10段：

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分判商僱主均必須要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自身及其僱用的輸入勞工遵守入住指定宿舍的所有租賃條件和住宿規則。

倘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沒有履行僱主責任，或沒有採取合理措施管理其輸入勞工，審批當局可根據既定機制，在評估公務工程合約總承建商表現時作出相關合理的考慮。

申請須知- 10月主要更新

■ 6.11段：

如申請涉及公營工程項目，總承建商申請人應先取得相關政府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或負責該公營機構(「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內務管理/相關政策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支持。監督該「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政府決策局／部門須填寫申請表第9部分。**如申請沒有得到上述相關政府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的支持，審批當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在取得上述所需支持後，再提交合資格的申請。**

申請須知- 10月主要更新

■ 附件二”人力計劃”表格更新

第1部分：輸入勞工的僱主

- A 總承建商（即申請人）
- B 分判商/成員公司 - 公司名稱：
- C 分判商/成員公司 - 公司名稱：
- D 分判商/成員公司 - 公司名稱：

第2a部分：技術工人總人力需求（如須申請輸入技術工人，請就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種（包括需要申請輸入或無須申請輸入的工種）填報以下人力需求的資料）

工種 ^{註2}	(A) 總人力需求的平均數目(包括本地及擬輸入勞工) (只適用於全職僱員) ^{註3}				(B) 對應(A)部分總人力需求的詳情							
	(A1) 首6個月時間	(A2) 第2個 6個月時間	(A3) 第3個 6個月時間	(A4) 第4個 6個月時間	(B1) 兩年內(即(A1)至 (A4)四個時段內) 總人力需求的平均 數目 ^{註5、註6}	(B2) 全職本地 僱員 ^{註3} (兩年內平 均數目) ^{註5}	(B3) 申請輸入勞工 ^{註4}			(d) 每月 工資 ^{註7} (港幣)	(e) 僱主 (請填寫總承建 商/分判商/成員 公司名稱於第一 部分的代號 (例:A, B))	
	(請填上 月份/年份至 月份/年份 _____)	(請填上 月份/年份至 月份/年份 _____)	(請填上 月份/年份至 月份/年份 _____)	(請填上 月份/年份至 月份/年份 _____)			(a) 數目	(b) 時段				(c) 總月數
							(i) 由	(ii) 至				
							(月份/年份)	(月份/年份)				
1. 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統稱「技術工人」）												
一般工種												
1.1	鋼筋屈紮工 (99) Bar Bender and Fixer (99)											
1.2	(a)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50) Concrete and Grouting Worker (Master) (50)											
	(b) 混凝土工 (51) Concretor (51)											
	(c) 灌漿工 (54) Grouting Worker (54)											

須填寫總月數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第二輪申請

- 計劃定期接受申請，即每年的1月、4月、7月及10月。
[不會受理於申請期外提交的申請]
- 第二輪申請期為2023年10月1日至31日，詳情請參閱計劃專屬網頁上的申請文件。
- 於第二輪申請期提交的申請，建議採用2023年10月版本，但使用2023年7月版本亦會獲接受。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住宿安排

住宿安排

- 住宿安排及住宿地址須在「標準僱傭合約」中列明。
- 僱主為建造業輸入勞工在香港提供的住宿，必須在指定地點包括：
 - 總承建商申請人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工地或總承建商申請人轄下其他工程合約的**工地設置的宿舍**；或
 - 建造業輸入勞工指定宿舍（「**指定宿舍**」）
- 由內地輸入的勞工，總承建商申請人可選擇在內地為他們提供住宿，或讓他們居於本身在內地的居所。



背景

- 政府將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改建成建築業輸入勞工**指定宿舍**，計劃為期約兩年，由建造業議會負責改建、維護和營運。
- 僱用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專責宿舍管理，提供技術和功能支援，包括清潔、保安和設施維修服務。
- 總承建商代表：負責管理指定區域其輸入的勞工，包括為勞工作交通、膳食、個人服務（如洗衣、理髮）、醫療、其他員工福利及工餘活動等安排。
- 協調和溝通：所有安排需要與中央統籌團隊溝通，確保區域間運作經統籌協調，並與社區持分者保持聯繫。



管理原則

- 設有住戶守則，確保勞工遵守宿舍條件及要求。
-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推行合理措施管理其入住的勞工，以確保他們遵守住戶守則，此僱主責任屬獲批輸入勞工的條件之一。
- 如違規涉及法例要求，如入境條例、僱傭條例或其他勞工權益及安全相關條例，相關政府部門會按法例要求跟進執法，可依法受到其他處分。
-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未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勞工遵守住戶守則包括違反包括上述法例的要求，可按輸入計劃規定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取銷其已獲批的配額或在指定時間內不能參與計劃），亦可影響其公務工程合約的表現評估。

- 完 -